

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：GS-KJXY-20240830620101000001

征集人：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入围供应商：红古区海石湾正和印务部

合同名称：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人民政府其他印刷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GS-KCHT-2025-708122

甲方：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红古区海石湾正和印务部

合同金额(元)：684.00

人民币大写：陆佰捌拾肆元整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序号	产品名称	类型	技术规格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宣传用品类彩色印刷（页）	产品	其他印刷服务, 无, 无, 宣传用品类彩色印刷（页）	684	1.0000	684.00
合计		(大写)：陆佰捌拾肆元整 (小写):¥684.00元				

备注：人大工作安排、接待选民计划相纸 人大档案盒 人大照片展板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- 1.服务时间：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。
- 2.服务地点：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人民政府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- 1.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- 2.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组织验收，若由于甲

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。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付款期限

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，应依法给对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其他

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联系人: 杨君来

甲方单位名称: 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人民政府

联系电话: 18189571491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人民政府

2025年05月06日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联系人: 周科登

开户银行: 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古支行

银行账号: 050032400006867510

联系电话: 13609316576

单位地址: 华龙街道

2025年05月06日